

采购需求

包 1-包 5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数据核查

(豫东、豫西、豫南、豫北、豫中)

一、项目简要说明

我国经济对能源消耗的依赖程度非常高，节能减排的形势十分严峻。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通过市场化手段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推动实现能耗“双控”目标的重要举措。“十三五”期间，我省作为全国 4 个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省份之一，大力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设，成立了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 9 个省直部门为成员的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动用能权试点工作，出台了“1+4+N”制度体系，建设交易平台，选择郑州、平顶山、鹤壁、济源示范区的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 4 个行业 95 家企业开展试点交易，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试点推行过程中还存在交易主体偏少、交易活跃度不高、财务处理难度大等问题。

按照工作安排，“十四五”期间，为深入推进我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河南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将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扩展到全省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进一步明确交易主体，扩大交易品种，坚持以增量调控为主，鼓励存量企业节能量优先交易，探索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新模式。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报告审核工作是开展用能权交易的基础，是保障企业合法利益，构建公平公正市场环境的重要支撑。

二、企业用能权审核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指导原则

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南

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确权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第三方审核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专业严谨的原则，开展用能权审核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审核结果准确公正，审核方法的一致性、规范性和可比性。

数据真实可靠、审核结果准确公正，第三方审核机构在开展审核工作时，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专业严谨的原则。第三方审核机构如实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消费数据进行审核后，形成各重点用能单位年度能源消费审核报告，按时按质报送省级主管部门，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二）审核对象人员

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报告审核工作的对象为：省级主管部门初步确定的全省重点行业及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由省级主管部门提供。

各区域的企业数量可能会出现变动或调整，以最终的审核数量进行结算。

（三）服务内容

第三方审核机构对纳入名单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审核其最近年度（2023年度）的能源消费数据以及相关生产数据，出具审核报告。

（四）审核要求

I 审核工作

按照采购人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开展审核准备、现场审核、报告编制、报告提交、评审修改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审核机构获取审核企业名单后，需与审核企业所在地用能权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制定本机构《审核工作计划安排表》。

（2）审核机构应提前告知企业现场审核需准备的资料，至少包含审核公文、技术资料、审核机构信息、审核人员信息、企业准备的资料、企业配合的工作等。

（3）审核机构每个审核组至少配备 3 名审核人员。审核组长至少应具备用

能权交易试点企业能源消费报告审核或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经历中的一项（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4）现场审核期间，需拍摄全体审核人员以企业标识为背景的照片。

（5）审核计划如有变动，应提前向主管部门报告。

II 后续工作

在完成用能权交易试点企业能源消费报告审核报告编制，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积极完善审核报告，最终提交报告后，审核机构应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协助开展用能全交易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组织技术人员协助开展用能权交易配额分配、交易办法等用能权交易相关课题研究。

（2）为采购人、本机构审核企业提供用能权交易相关的技术指导和咨询。

（3）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审核企业提供用能权交易相关培训、指导企业进行系统开户等操作。

（4）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审核企业数据报送提供技术支持。

III 能源消费报告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用能单位基本情况；

（2）用能单位审核边界的确定；

（3）能源消费数据的审核，其中包括能源消费数据及来源审核、折标系数数据及来源审核、能源消费量审核等；

（4）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审核。

IV 能源消费报告审核工作程序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审核准备。组建审核组，确定专业审核人员。

（2）文件审核。对重点用能单位提交的能源消费量报告和相关支持性材料等进行审核，确定现场审核方法和审核重点。

(3) 现场审核。制定现场审核计划，对现场收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验证。

(4) 审核报告编制。审核机构应参照省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审核报告。

三、其他要求

1、在工作中形成的各项资料要准确完整，并按用能权资料相关管理办法，向采购人汇交。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项目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3、应在工作周期内完成本包全部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及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审查验收。

包 6：“双碳”目标下河南省新型电力系统重点问题研究

电力是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在推动河南省能源转型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是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关键环节，对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保障我省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电力发展成效显著，电力供应和外电入豫能力持续提升，电网规模不断扩大，安全和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有力支撑了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河南省能源资源和用电负荷成逆向分布，清洁能源波动性大，电力系统运行复杂，供需曲线匹配难度大，系统稳定运行风险增加等问题长期存在。河南省电力发展还存在一些短板，与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存在一定差距。

针对河南省电力领域长期存在的关键问题，开展“双碳”目标下河南省新型电力系统重点问题研究，聚焦河南省电力保障能力提高、外电入豫通道规划建设、河南电网主网架规划开展研究，提出可实施的思路、举措和建议，进一步加快河南省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河南省电力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

包 7：河南省“十五五”时期碳排放总量及强度控制实现路径研究

（一）、采购背景

1. 项目背景

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能够更好地服务于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强化目标导向，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是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的必经之路。

2021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快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2022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再次强调深入分析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构建统一规范的碳排放核算体系，提出要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为河南省先试先行开展能耗“双控”转向碳“双控”、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2023年7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提出有计划、分步骤推动制度转变的工作安排和实施路径，将为加快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政策支持。2024年8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明确“十五五”时期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加强重点领域和行业碳排放核算能力，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制度，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碳达峰后，实施以总量控制为主、强度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中和目标评价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各地区及重点领域、行业、企业的碳排放管控要求，健全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推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推动碳排放总量稳中有降。

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是我国“双碳”战略实施的一项基础性、前置性的制度变革，不仅有助于打破能耗“双控”对可再生能源发展和能源化工产业的约束，而且能更好的服务于我国“双碳”战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

力发展，在全球范围内形成零碳经济竞争新优势。为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稳妥我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需加快开展碳排放“双控”制度研究工作，探索出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总量与强度控制的本土化路径。

2. 实施内容

围绕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数据核算、管理机制、评价考核等存在的堵点、痛点，从目标、任务、措施等方面开展系统研究，把握好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制度转换的破与立、新旧制度的融与变，理清节能和低碳的关系，找准功能定位，提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框架、重点任务、工作措施等。

(二) 服务内容

1. 河南省“十五五”时期碳排放总量及强度控制实现路径研究

1) 全面梳理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政策演变

梳理国家能耗“双控”到碳排放“双控”政策演变脉络，开展能耗“双控”与碳排放“双控”政策解读与研判，阐明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能耗“双控”制度转向碳“双控”的内在逻辑，分析能耗“双控”与碳“双控”的异同，明确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与实施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意义。

2) 开展国内外碳排放控制先进经验做法总结

开展国内外碳排放“双控”工作调研，梳理国内外碳排放“双控”发展形势、政策方法、技术措施，总结国内外碳“双控”先进经验做法，总结吸收其可借鉴的典型做法与先进经验，为河南省开展碳排放“双控”工作提供参考。

3) 深入分析河南省碳“双控”实施的基本情况、面临形势和存在问题

深入梳理分析河南省历史年份能源生产与消费、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生产与消费及碳排放基本情况，通过开展分领域、分行业能源消费及碳排放情况分析，全面摸清河南省能源消费和碳排放变化规律，识别出影响河南省能源消费总量与强度、碳排放总量与强度的重点领域。

基于全省社会经济发展、能源消费现状、碳排放特征及节能减排潜力等驱动因素，综合考虑河南省战略定位、生态文明建设、经济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等目标要求，对全省经济发展、能源消费与碳排放趋势进行科学合理研判，识别出河南省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的关键因素。

4) 河南省“十五五”时期碳排放双控实现路径研究

基于河南省能源消费、碳排放的现状分析与科学研判，结合国家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的顶层设计，研提我省“十五五”时期碳排放总量与强度控制实施路径，明确总体思路、工作目标，明确在产业结构调整、能源发展、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增效、循环经济、低碳科技、绿色招商、数字技术、统计核算等领域实现碳排放总量与强度控制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重点围绕统计核算、评价考核、配套管理制度等建立碳排放总量与强度控制制度体系，构建河南省碳排放“双控”实施路线图，支撑河南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如期实现。

(三) 项目成果产出

成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的相关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验收。

项目产出成果包括：

1、《河南省“十五五”时期碳排放总量及强度控制实现路径研究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

(四)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

包 8：河南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研究

一、采购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和《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工作部署，按照省政府有关“积极稳妥推进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相关要求，通过开展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研究，为河南省健全完善碳排放管理制度和提高应对“碳关税”等国际绿色贸易规则能力提供支撑，助力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更好适应当前国际贸易规则、融入全球绿色低碳转型大潮。

二、服务内容

1、编制内容

全面梳理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欧盟新电池法案、美国清洁竞争草案等国际最新制度实施情况和国内相关省市碳足迹的相关政策，调研摸排我省碳足迹现状，分析我省碳足迹存在问题，综合考虑我省产业结构特征、发展趋势等因素，结合外省典型做法和经验，研究我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思路和方案，明确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编制河南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研究报告，为制定我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文件提供参考。

2、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时保质完成《河南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研究报告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三、项目产出成果

成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的相关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验收。

项目产出成果包括：《河南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研究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

包 9：河南省生态产品总值（GEP）定期核算工作项目

一、采购背景

生态产品总值（GEP）是生态系统为人类福祉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的各种最终物质产品与服务价值的总和，主要包括生态系统提供的物质产品价值、调节服务价值和文化服务价值。2021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目前，浙江省、江西省、贵州省、深圳市等省市制定印发了 GEP 核算技术规范标准，探索开展了区域 GEP 的核算。

2022 年 1 月，河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技术规范和核算流程，适时全面开展全省定期 GEP 定期核算”。按照工作安排，我省开展 2023 年 GEP 核算工作，完善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技术规范和核算流程，开展全省 GEP 核算。

二、服务内容

开展国内外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进展研究，借鉴国内其他省份经验，研究建立符合河南实际、突出河南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技术规范和核算流程，明确核算方法、数据来源等，初步核算河南省 GEP，为河南省下一步定期常态化开展 GEP 核算工作提供参考。

三、项目产出成果

项目产出成果包括：开展河南省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工作，编制 2023 年《河南省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课题研究》报告。

四、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期限：

项目承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完成。

2、服务质量：

成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 and 河南省的相关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验收。